

重要事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悉，於刊發日期，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子基金」）

（華夏基金ETF系列的子基金。華夏基金ETF系列是一項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88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188

公告

有關批准 RQFII 額度的調整
及
進一步申請調整 RQFII 額度

批准RQFII 額度的調整

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代表子基金於2014年3月17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申請調整子基金的基金經理RQFII額度（「**RQFII 額度**」），由人民幣140億元調整至人民幣130億元。

於2014年3月28日，外管局批准RQFII 額度的調整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基金經理於2014年4月3日接獲批覆）。基金經理於2014年4月4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由2014年3月28日起RQFII 額度由人民幣140億元調整至人民幣135億元。

於2014年4月12日，外管局進一步批准RQFII 額度的人民幣5億元調整（基金經理於2014年4月21日接獲批覆），因而該RQFII 額度之進一步調整由2014年4月12日起隨即生效。故此，RQFII 額度總額由2014年4月12日起為人民幣130億元。

倘基金經理代表子基金用盡其全部RQFII 額度，基金經理可在遵守任何適用規例情況下申請增加RQFII 額度，並將於外管局批准新增額度後隨即於其網站發出公告。

以上變動將於經修訂的子基金章程(以補充文件形式)以及在經修訂的產品資料概要中反映。兩者連同本公告將於2014年4月24日在基金經理網站<http://etf.chinaamc.com.hk/HKen/CSI300>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進一步申請調整RQFII 額度

基金經理已代表子基金向外管局進一步申請調整RQFII額度，由人民幣130億元調整至人民幣110億元(「**進一步調整RQFII額度**」)。

於本公告日期，子基金管理的資產規模約為人民幣66億元，全部均已利用RQFII額度作出投資。進一步調整RQFII額度不會影響子基金管理的資產規模。所減低的RQFII額度人民幣20億元將按基金經理酌情用於其他目的。進一步調整RQFII額度將於外管局批准後隨即生效。

基金經理認為進一步調整RQFII額度不會對子基金的運作有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重大損害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建議之進一步調整RQFII額度已知會子基金受託人而子基金受託人並無提出任何反對。

當接獲外管局批准(如有) 進一步調整RQFII額度後，基金經理將會隨即在網站<http://etf.chinaamc.com.hk/HKF/CSI300>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一則公告及刊發經修訂的子基金章程(以補充文件形式)以及經修訂的產品資料概要。基金經理將根據適用規例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倘自本公告發出日期起滿一個月的時間仍未接獲外管局的批覆，基金經理將於屆時公佈有關申請進一步調整RQFII 額度之最新進展。

進一步調整RQFII 額度仍有待外管局批准，投資者在買賣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聯絡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或於辦公時間撥打查詢熱線(852) 3406 8686。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華夏滬深300指數ETF之基金經理

日期：2014年4月24日